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作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21 年度工作中，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我们在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俞波先生、施天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任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	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熠君	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俞波、万碧玉
审计委员会	俞波	俞波、施天涛、赵胜军
提名委员会	施天涛	施天涛、俞波、张熠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俞波	俞波、施天涛、张熠君

（二）独立董事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俞波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6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4 年 8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五矿集团财务公司部门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部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五矿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05 年 11 月

至 2007 年 11 月任五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国五矿集团财务总部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知合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华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营副总裁，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北京筑在当代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任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昊佰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施天涛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教授。1983 年 6 月至 1986 年 8 月任陕西理工大学助教；1989 年 6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西北政法大学讲师；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6 月，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在读；1996 年 6 月至今于清华大学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导、清华大学法学院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三）独立董事变化情况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章友先生、李玉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章友先生、李玉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俞波先生、施天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四）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

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我们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曾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因此，我们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第三届董事会会议 12 次，第四届董事会会议 1 次）。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计 7 次，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支持，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未召开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我们均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在会前充分了解议案情况，为董事会审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有效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与要求，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其中 1 次年度股东大会，5 次临时股东大会）。确保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股东、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下列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事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就本次涉及的事项与公司财务部门及公司的关联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为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银行借款以及向关联方借款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经营资金需求，本事项表决程序合规、有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就本次涉及的事项与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为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银行借款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经营资金需求，有助于项目实施及未来产生运营收益，本事项表决程序合规、有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无需向其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8 条的相关规定，本议案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就本次涉及的事项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此次交易是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补充公司运营所需要的资金，借款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价格公允合理，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以内，无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以及补充公司项目运营资金的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无需向其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下列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贷款担保提供信用反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为保证全资子公司融资工作的顺利开展，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效推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整体风险可控，故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同意此次交易事项。

经核查，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IPO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IPO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2,750.42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募资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

过六个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经出具鉴证报告及专项说明，并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2,750.4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仅就《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同意公司使用现金管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北京正和恒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科技”）为“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和“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及新增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相关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长、副董事长人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及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5、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自上市后，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完整、充分、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将保持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关注，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 年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该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7、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及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顺利开展各项工作，董事及

相关委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8、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形。

9、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形。

10、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11、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建设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我们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2022年我们将希望新一届独立董事成员，能够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充分提示风险、化解风险，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第三届独立董事：俞波、施天涛

2022年4月26日